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11-15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
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关于减少、防备、预防和减缓自然灾害风险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

由起草小组提交

理事会，

深切关注 自然灾害数量多、规模大，在全世界的脆弱社会造成了巨大生命损失，并带来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长期不良影响，

认识到 联合国成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应对和防备灾害的能力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

回顾 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并认识到在减少、防备、预防和减缓自然灾害风险时按照相关国家和国际框架开展行动的重要性，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合国国别小组和“一个联合国”原则，

还回顾 《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复原能力》确立了五个行动重点：确保将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列为国家和地方的优先事项，同时建立促进实施的坚实体制基础；确定、评估并监测灾害风险，并加强预警；支持灾害风险减少工作各方面的科学研究，以及利用知识、创新和教育在各级树立安全和抗灾文化；减少潜在的风险因素；在各级加强风险防备，推动有效应对，

进一步回顾 大会2010年12月20日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第65/157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成员将《兵库行动框架》的各目标纳入它们的战略和方案，

*回顾*大会2011年1月28日第65/264号决议要求各级更新预警系统、灾害防备及风险减少等措施，要求国际社会进一步开展合作，扩大利用国家、地方、区域和次区域防备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并敦促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特别关注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居民的需求，

*还回顾*理事会第19/7号和第19/9号决议，其内容涉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活动，以及人居署与适当的多边和双边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在受武装冲突或其他人为灾害或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开展重建的过程中，为满足人类住区方面的需求而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大会2004年12月22日第59/239号决议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支持那些受到自然灾害和复杂突发事件影响的国家为制订其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便从受援阶段过渡到发展阶段而做出的努力，并鼓励人居署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成员密切携手开展工作，

*回顾*第20/17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关于人类住区和危机的战略政策》，

*还回顾*第22/8号决议强调，在向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促进环境可持续性，包括推动可持续的城市规划、风险减少、预警系统以及妥善地应对自然灾害，

*认识到*在第三届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包括《梭罗宣言》在内的区域宣言、倡议和承诺，在该届会议上，负责住房和城市发展的亚太部长强调了加强各成员国之间在制定灾害预防机制以及在受灾害和极端气候变化事件破坏的地区进行紧急援助、重建和恢复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制定和实施减少脆弱性、可持续重建和恢复活动而与不同的灾害管理和人道事务机构之间建立了伙伴关系，特别是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以及在开展有关提高城市复原力的活动时开展的合作，

1.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根据其任务规定，在既定参数内，大力支持实施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城市减少风险和预警方案，包括制定准则和培训方案，收集并传播最佳做法；

2.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大会2010年12月20日第65/157号决议，加强制定《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关于危机中的人类住区的战略政策》中有关减少城市灾害风险和脆弱性及限制灾后影响的要点；

3.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确保落实所有必要的财政和行政机制，包括专用预算外资源，以便在发生自然灾害后能够在工作方案和预算内，应成员国的请求，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任务规定范围内快速部署城市专家应对迫在眉睫的城市自然灾害风险和迫切需求，同时在联合国国别小组内行动并遵守“一个联合国”原则；

4. *请*执行主任通过转让和交流经验及技术知识，开展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提供相关预警信息、数据和系统，加强国家、次区域和地方机构合作和推动社区参与等措施，加深各成员国对城市灾害原因的理解和认识，并建设和加强成员国的应对能力；

5. 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通过推动南南合作、三边合作和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合作等方式，向因面临迫在眉睫的自然灾害风险而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应对灾害、减少灾害风险和减少城市脆弱性方面的技术援助；
 6. 鼓励执行主任根据工作方案和预算及资源可得情况划拨额外资源，以便向成员国提供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宣传、政策和规范性支持；
 7. 鼓励有能力的各国政府、相关国家和区域组织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支助下，传播和分享它们在危险绘图、预警系统、救生准备和预防方案等城市自然灾害减缓措施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最佳做法和适当的设计标准；
 8. 还鼓励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根据请求，向遭受自然灾害并在恢复和重建工作中出现复杂突发事件的国家提供快速援助；
 9. 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捐助方、相关民间社会团体和组织、公司和私营部门代表为实施本决议做出贡献；
 10. 请执行主任确保在实施本决议的过程中，与适当的多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机构进行紧密协调和合作，特别要依靠一个联合国框架内的联合国国别小组，并利用现有区域承诺和倡议；
 11. 还请执行主任在2013年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